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合力勝(上海)建築裝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裝修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裝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82,851,751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裝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裝修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任何修訂、補充或豁免。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 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90,594,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Mega Regal (持有367,828,127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 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持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2,765,873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早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 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